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清風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乙○○共同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Tiffany」、「小春」、廖志雄（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陳柚靜（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及其他不詳應召站成員，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營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5月某時起至113年7月10日15時13分許間，由「Tiffany」擔任客服人員攬客，乙○○、廖志雄、陳柚靜擔任每小時薪資新臺幣（下同）300元載運小姐的司機及收取保管報酬之「馬伕」，乙○○若幫忙派單給其他司機可額外獲得數百元，代號AW000-Z000000000號未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或預見A女係未成年）擔任應召小姐，每次全套性交易價格為15,000元至3萬元不等，由A女獲取一半，司機抽取部分充作薪資，餘歸應召站所有，以此分工方式令A女從事全套性交易數次。嗣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察覺性交易廣告，遂於113年7月10日15時13分前某時，佯與「Tiffany」相約性交易及選定A女，「Tiffany」即聯繫乙○○派遣車輛，乙○○再指示陳柚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女前往指定地點，待A女抵達指定地點後，旋遭警員查獲上情。

01 理由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03 (一)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04 (二)共犯廖志雄於警詢之證述。

05 (三)共犯陳柚靜於警詢之證述

06 (四)A女於警詢之證述。

07 (五)被告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08 (六)警員與應召站對話紀錄、廖志雄與陳柚靜對話紀錄、被告與
09 A女對話紀錄、A女與陳柚靜對話紀錄、A女與廖志雄對話紀
10 錄、A女與「小春」對話紀錄、指定地點現場查獲影像擷
11 圖、被告與廖志雄對話紀錄、廖志雄與其他應召站成員對話
12 紀錄。

13 二、論罪

14 刑法第231條第1項處罰客體係媒介行為，非性交行為，罪數
15 以媒介之對象（前往提供性服務之人）定之，若媒介「同一
16 人」與他人多次性交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犯意、行為狀
17 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應僅論以一罪。是核被告
18 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
19 而媒介營利罪。又被告與「Tiffany」、「小春」、廖志
20 雄、陳柚靜及其他不詳應召站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科刑

23 審酌被告未循正途賺錢而擔任應召站馬伕，有害社會善良風
24 俗，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本案應召站營利規模、手
25 法，兼衡被告犯後態度、年齡、高中畢業、自陳家境勉持、
26 婚姻家庭身體健康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四、沒收

29 (一)依卷內被告與應召站成員對話紀錄，被告於113年7月10日7
30 時42分至15時許有指派司機載A女前往性交易、於113年5月1
31 9日15時至20時許有載A女前往性交易，故依此估算，被告犯

01 罪所得至少有3,600元（計算式：12小時×300元，未滿1小時
02 不計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3 沒收及追徵。

04 (二)另扣案之被告中信帳戶存摺，經審酌後不具刑法上重要性，
05 不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9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吳韋彤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31條

20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1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22 犯之者，亦同。

23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4 一。